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銘勝

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  
09 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銘勝應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8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3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3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4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5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6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7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08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9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10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1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2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3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4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5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6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7 參照）。

## 18 二、經查：

19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具  
20 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  
21 號）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1  
22 13年6月18日16時起開始清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23 序（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因債務人名下僅有  
24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新臺幣（下同）  
25 91元、○○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3  
26 元、○○○農會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96  
27 元、○○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款  
28 2元，別無其他財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不敷清  
29 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1  
30 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  
31 查核屬實，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

01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02 形。

03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  
04 表示意見：

05 1.債權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迄今  
06 為止均無主動還款，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審酌債  
07 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08 2.債權人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  
09 意債務人免責，但仍尊重最大債權銀行之意見。

10 3.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鈞  
11 院依職權查明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  
12 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債務  
13 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若有不應免責  
14 之情形，請為本件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15 4.其他債權人則無陳述意見。

16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7 債務人前聲請清算時具狀陳報其無業，名下僅有存款192  
18 元，投保於○○○○終身醫療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  
19 0）因屬醫療保險及傷害保險，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  
20 金，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財產等語。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1 財產查詢清單、○○銀行○○分行、○○農會、○○銀行○  
22 ○分行、○○郵局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  
23 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附卷  
24 可參(113年度司消債調字卷第23頁、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  
25 號第51頁至第81頁、第97頁至第101頁)。另債務聲請本件清  
26 算前二年(即自111年4月起至113年3月止)之收入為補助款38  
27 3,754元【即①身障補助214,011元(即自111年4月至112年12  
28 月，每月領有8,836元，共185,556元；自113年1月至113年3  
29 月，每月領有9,485元，共28,455元，合計領有身障補助21  
30 4,011元)、②低收扶助153,993元(即自111年4月至112年12  
31 月，每月領有6,358元，共133,518元；自113年1月至113年3

01 月，每月領有6,825元，共20,475元，合計領有低收補助15  
02 3,993元)、③行政院補助15,750元(即自111年4月至112年12  
03 月，每月領有750元，合計領有行政院補助15,750元)】及保  
04 險金給付448,000元【即①○○人壽111年10月18日存入120,  
05 400元(本案卷第53頁)、②113年1月12日○○人壽存入315,3  
06 50元(本案卷第75頁)、③111年4月8日○○人壽存入2,450元  
07 (本案卷第73頁)、④111年4月12日○○人壽存入2,450元(本  
08 案卷第73頁)、⑤111年7月6日○○人壽存入2,450元(本案卷  
09 第73頁)、⑥111年7月6日○○人壽○○分公司跨行匯入2,45  
10 0元(本案卷第81頁)、⑦111年7月29日○○人壽○○分公司  
11 跨行匯入2,450元(本案卷第81頁)】，總計為831,754元。又  
12 債務人自113年1月份開始僅領有每月身障補助9,485元、低  
13 收扶助6,825元，合計每月有16,310元之固定收入，是本件  
14 應以聲請人每月薪資16,310元作為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5 序後每月固定收入。而債務人居住於○○縣○○○，依衛生  
16 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7 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是債務人於法院  
18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是債  
19 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以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  
20 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21 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22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23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  
24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25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26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  
27 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  
28 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  
29 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  
30 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  
31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01 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

02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0年4月10日迄今為止之入出境資  
03 料，查無債務人於該段期間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  
04 作業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頁)，又無其他債務人浪費行為  
05 之證據可憑，則依現有卷證資料，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前  
06 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核與  
07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08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9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10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11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12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3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14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5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6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7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1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19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20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21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22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23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24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25 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6 形，應堪認定。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8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9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30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王珮琄